检环境检测字（2026）第H0362号

171412348674

（盖章）
检验检测专用章

51TEST
实测检测

报告声明

1、本公司的[illegible]

2、本公司的[illegible]

3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自报告签发[illegible]

4、[illegible]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报告[illegible]

[illegible]公章无效

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		ZR-3260/JX-BY(a)-51(02)	
章七（二）		AFS-8530/JX-BY(a)-24	
镉			0.008μg/m³
铊			0.[illegible]
镍	（HJ 657-2013）	-1000/JX-BY(a)-25	0.07μg/m
铍			0.000[illegible]μg/m³

六、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：	2024-03-05
治理设施：	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+干法脱硫/半干法脱硫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80m 高排气筒排放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标干流量 m^3/h	实测浓度 mg/m^3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标准限值

附表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项目类别	有组织废气	检测类别	□送检 ☑委托地采样
采样时间	2026.03.05		
治理设施	废气经布袋除尘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		

检测项目	排放口名称	检测项目	频次	（℃）	（%）	（m/s）	（%）
烟气参数	焚烧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铊、镍	小时均值	137.4	19.28	16.0	7.0

检 测 结 果

焚烧炉废气处理后◎
排放口

道路

注：“◎”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李小芳 复核：谢光旭 审核：唐江 签发：曲俊峰

签名： 签名： 签名： 签名：

职务：授权签字人